

证券代码：832707

证券简称：国豪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44202E
承诺主体名称	顾兵、张秀芬、顾章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履行回购承诺的开始之日）
承诺有效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此后 1 个月止（回购申请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

	月届满日
--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顾兵先生、张秀芬女士、顾章豪先生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顾兵、张秀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章豪系前述方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兵先生、张秀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章豪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时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价格

-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票，回购方原

则上按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之日前有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2022年01月27日起向前计算，含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6.78元/股）进行回购。

## 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对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孰高者。

###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此后1个月（截至2022年3月31日，包含当天）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touzibuwangjie@njghgf.com](mailto:touzibuwangjie@njghgf.com)。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履行回购时间：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迟于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志坚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0号

联系电话：025-89634599 19941531075

电子邮件：touzibuwangjie@njghgf.com

##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函》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